

## 2009年7月10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

## FCR(2009-10)38：對抗人類豬型流感的進一步改善環境衛生措施

## 補充資料

應李卓人議員要求，當局就上述議程的補充資料如下：

2. 這次的建議撥款旨在為渠務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民政事務總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社會福利署(社署)、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和海事處提供額外資源，開展多項工作，加強環境衛生措施，以及相關的公眾教育和宣傳工作，為期約 12 個月，以對抗人類豬型流感。其中渠務署、食環署、民政事務總署、康文署、漁護署和海事處預計可創造的職位數目(當局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亦已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的資料)及工種分項數字如下：

部門	預計開設職位
<b>渠務署：加強清潔地下排水渠及污水渠</b> - 委聘承辦商額外清洗約 100 公里長的排水渠及污水渠	預計開設 36 個職位，包括 30 名渠務清潔工人和 6 名非公務員合約監工(土木工程)。
<b>食環署：為對抗人類豬型流感而採取改善環境衛生的特別措施</b> - 加強公眾街市的清潔和消毒服務 - 加強洗街服務 - 加強旱廁及公廁的清潔服務 - 為沒有管理組織的私人樓宇的公共地方提供一次過的清潔服務 - 加強環境衛生黑點的清潔工作和	預計開設 558 個職位，包括 510 名清潔工人和 48 名管工兼司機。

<p>維持公共清潔服務的加強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個人、家居及環境衛生的宣傳及教育計劃</li> </ul>	
<p><b>民政事務總署：環境衛生改善和社區參與計劃</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社區進行清潔工作</li> <li>- 宣傳活動</li> </ul>	<p>預計開設約 230 個職位，其中部門內需約 70 個全職臨時職位(40 名社區幹事、10 名活動推廣助理、4 名活動統籌員和 16 名活動項目主任)，以支援有關措施的行政工作及協助籌備和推行推廣活動。</p> <p>此外，民政事務總署亦會按情況所需委聘非政府機構及承辦商推行有關計劃(例如提供清潔服務及舉辦活動)，估計這方面需要約 160 個全職臨時職位。視乎各區所推行計劃的內容，具體數字有待確定。</p>
<p><b>康文署：在康樂及文化場地加強清潔和消毒服務及宣傳人類豬型流感的預防措施</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強清潔和消毒服務</li> <li>- 在康樂及文化場地宣傳人類豬型流感的預防措施</li> </ul>	<p>預計開設 300 個職位，包括 194 名清潔工人和 106 名健康大使。</p>
<p><b>漁護署：加強清潔郊野公園設施和改善政府副食品批發市場的衛生情況</b></p>	<p>預計開設 29 個職位，包括 19 名清潔工人和 10 名技術工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強清潔郊野公園設施</li> <li>- 改善政府副食品批發市場的衛生情況</li> </ul>	
<p><b>海事處：加強跨境渡輪碼頭、海上垃圾收集站和其他有關水域的清潔服務</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強跨境渡輪碼頭的清潔服務</li> <li>- 加強海上垃圾收集和清潔工作</li> </ul>	<p>預計開設 42 個職位，均為清潔工人。</p>

3. 就社署而言，該署計劃向 1 800 個福利服務單位，包括日間服務或住宿服務單位，提供撥款 9,500 萬元，協助這些服務單位加強環境衛生及清潔措施，以增加有關單位的抗疫的能力。有關措施會為期約 12 個月。由於非政府機構可彈性決定僱用清潔服務或聘請更多兼職或臨時清潔工人，因此未能準確估計所開設的新職位數目。社署將要求有關機構須提交兩份表現報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就所僱用清潔服務或聘請兼職或臨時清潔工人及工作進度等提交資料。這些資料，包括所開設的新職位數目，只能於措施開展後方能收集得到。

4. 這次建議撥款其中的大部分會用於工資，其餘開支的範圍包括購買物資如清潔用品及個人保護裝置、準備宣傳品和安排宣傳活動等。由於具體的職位分配以及合約安排需視乎計劃內容而定，我們現時未能提供準確的工資總額。為了讓議員得知各個措施的實施進度，我們會在財務委員會批准有關撥款建議之後的九個月，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屆時在這方面會有更詳盡的資料。

5. 此外，正如在討論文件中所述，若涉及外判合約，為了保障工人的權益，有關政府部門會遵照現行有關批出和監管政府服務合約的指引，規定承辦商須在建議書內訂明員工的工資和工作時間。有關部門會密切監察承辦商有否履行合約規定，並會跟進投訴，以及規定承辦商須為工人提供適當的保護衣物

(例如口罩和手套)，以確保工作安全。我們亦會要求參與推行上述任何措施的非政府機構在聘用承辦商提供清潔服務時採取類似措施。

食物及衛生局  
2009年7月